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99號

聲 請 人 楊美津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南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附表中本票4張到期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請求事項欄請
求利息之起算日、利息迄日及請求利率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